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784號
108年度訴字第9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禎
選任辯護人　林永山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李淑嬿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1992、2091、2664、3467、4250、4549、5271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禎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含包裝袋參只，驗餘淨重各為壹點柒肆陸捌公克、壹點捌玖陸肆公克、零點貳肆參壹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參點零玖貳參公克），均沒收銷燬之。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李淑嬿犯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家禎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轉讓及販賣，竟分別：

㈠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以不詳廠牌之行動電話1 支（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 張，下合稱本案0909行動電話）作為聯絡工具，於附表一編號1 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1 所示之方式，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附表一編號1 所示之人。

㈡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以本案0909行動電話作為聯絡工具，於附表一編號2 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2 所示之方式，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附表一編號2 所示之人。

二、許家禎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

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仍各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分別：

㈠各於附表一編號3、1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3、13所示之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附表一編號3、13所示之人。

㈡以本案0909行動電話作為聯絡工具，各於附表一編號4至1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編號4至12所示之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附表一編號4至12所示之人。

㈢以不詳廠牌之行動電話1支（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下合稱本案0938行動電話）作為聯絡工具，各於附表二編號3、5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二編號3、5所示之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附表二編號3、5所示之人。

㈣以OPPO廠牌之行動電話1支（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均扣案，下合稱本案0966行動電話）作為聯絡工具，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人。

三、許家禎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且係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禁藥，依法不得持有、轉讓，竟仍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不詳廠牌之行動電話1支（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下合稱本案0968行動電話）、本案0938行動電話（僅附表二編號2部分）作為聯絡工具，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方式，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人。

四、李淑嬿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竟因洪玉萱、吳永能央求，乃基於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李淑嬿、洪玉萱及吳永能各出資新臺幣（下同）

1000元，而由李淑嬿出面於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時間、地點，向許家禎購得3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後，再由李淑嬿、洪玉萱及吳永能平分上開甲基安非他命，洪玉萱及吳永能旋即施用分得之甲基安非他命，李淑嬿以此方式幫助洪玉萱及吳永能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五、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員林分局報告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動分案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許家禎、李淑嬿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或經檢察官引為證據使用，被告許家禎及其辯護人、被告李淑嬿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784號卷第111至112頁），或經本院調查證據時提示，檢察官、被告許家禎及其辯護人、被告李淑嬿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784號卷第217至239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應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訊據被告許家禎、李淑嬿均坦承不諱（見偵1992號卷第21至25頁、第110至117頁、第142至143頁、第164至166頁、第168至169頁、第186頁、第193頁反面至194頁；偵3467號卷第14至20頁、第81頁、第87至88頁；他229號卷第199至213頁、第249至250頁；本院聲羈54號卷第29至36頁；本院聲羈110號卷第53至57頁；本院78

4號卷第107至122頁、第213至249頁），並有本院107年聲監字第601、796號、107年聲監續字第854號通訊監察書、108年聲監續字第40號、108年度聲監字第64號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民國108年1月7日雲院忠刑肅決108聲監可字第1號函、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附表三、四所示通訊監察譯文、雲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本院108年聲搜字第173號搜索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8年4月8日草療鑑字第1080300738號鑑驗書各1份、扣案物照片14張在卷可憑（見偵2091號卷第79至80頁、第103至104頁、第110至116頁；偵1992號卷第97頁及反面、第111頁反面至116頁反面、第124至129頁、第120至123頁；他229號卷第37至40頁、第117至119頁、第202至211頁、第221頁、第131頁；警1974號卷第14頁）及扣案之海洛因3包、甲基安非他命1包、電子磅秤1臺、毒品分裝袋1包、塑膠鑷2支、本案0966行動電話1支可證，另分別有下列證據可佐：

㈠附表一編號1：

證人張哲嘉、李進宝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1992號卷第33頁、第96至100頁、第102頁）。

㈡附表一編號2：

證人黃寬志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1992號卷第79至82頁、第84至85頁）。

㈢附表一編號3：

證人謝天德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1992號卷第60至63頁、第65頁）。

㈣附表一編號4至8：

證人洪玉萱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1992號卷第36至41頁、第41至43頁、第191至194頁；偵3467號卷第25至29頁、第87至88頁）。

㈤附表一編號9至11：

證人謝憲揚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1992號卷第47至54頁、第56至58頁）。

㈥附表一編號12：

證人曾煥延、李豐霖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1992號卷第67至73頁、第75至76頁）。

㈦附表一編號13、犯罪事實四：

證人洪玉萱、吳永能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偵1992號卷第191至194頁；偵3467號卷第25至29頁、第34至38頁、第87至88頁）。

㈧附表二編號1至4：

證人謝憲揚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他229號卷第171至173頁、第175至198頁）。

㈨附表二編號5：

證人謝天德於警詢、偵訊之證述（見警1974號卷第10至12頁、第13頁；偵4520號卷第55至59頁）。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之「販賣」毒品罪，所著重者為在主觀上有藉以牟利之惡性，及對毒品之擴散具有較有償或無償轉讓行為更嚴重之危害性，被告「營利」之意圖係從客觀之社會環境、情況及人證、物證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判認定。又毒品因政府查緝甚嚴，物稀價昂，持有毒品販賣者，苟非有利可圖，當不願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而予販賣；再按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輒因買賣雙方關係之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購買對象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職是之故，舉凡其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販入價額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諉無營利之意思，阻却販賣

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許家禎與附表一編號2至13、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之人進行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交易，均非無償提供，倘非有利可圖，被告許家禎殊無甘冒遭查獲之極大風險，平白無故義務性、服務性提供該等交易對象毒品，而被告許家禎自承：我本案毒品是賺一點量差自己施用，每1000元大概賺價值100元、200元之毒品量差等語（見本院784號卷第118至119頁、第240頁），足認被告許家禎主觀上確有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營利之意圖無誤。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許家禎、李淑嬿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不能割裂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許家禎行為後，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7條第2項規定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於109年7月15日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原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第4條第2項原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均提高罰金刑最高度，並非較有利於被告許家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原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屬於法律變更之情形，且修正後規定亦未較有利於被告許家禎（可參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88號判決意旨），是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後，被告許家禎本案犯行，自應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處斷，且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

㈡本於刑法之雙重評價禁止原則，對屬於行為單數之同一行為，若同時該當數不法構成要件，應僅適用其中最妥適之不法構成要件處斷為已足，否則將造成一罪數罰之不當現象。至何謂「最妥適」，則牽涉評價是否充足之問題，即是否適用該構成要件，便可完全掌握該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內涵？如否，則須論以實質上數罪、僅處斷上一罪之「想像競合」。而評價是否充足之判準，應以保護法益為認定，當同時該當之數構成要件具保護法益之同一性時，自可從中選擇出「最妥適」之構成要件處斷，此即為「法條（規）競合」，而立法者基於立法形成自由，「法條競合」之情形並不限於同

一法律形式。查甲基安非他命雖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但其亦屬於藥事法所稱之「禁藥」（即藥事法第22條第1 項第1 款所稱之「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亦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他人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2 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前者於87年5 月修正公布，法定本刑為「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後者則於104 年12月2 日修正公布，法定本刑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當行為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節，並無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6 項、第9 條規定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之情形，則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罪之法定本刑，顯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2 項之罪之法定本刑為重，而2 罪所保護之法益均係國民健康，行為人如一行為該當具保護法益同一性之該2 罪名，應僅成立一罪，又該2 罪雖屬不同法律形式，惟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既修正公布在後且法定本刑較重，當可認立法者對於第二級毒品同屬禁藥之情形，已為通盤且特殊之考量，是應依法條競合，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

㈡核被告許家禎就附表一編號1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第1 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2 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3 至13、附表二編號3 至5 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附表二編號1 、2 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其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轉讓第一級毒品而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轉讓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於

轉讓禁藥部分，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吸收於轉讓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中，再依法條競合優先適用轉讓禁藥罪，亦不另論罪。

㈣被告許家禎所犯上開1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核被告李淑嬿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以一行為幫助洪玉萱及吳永能施用第二級毒品，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僅成立單純一罪，不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20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㈥被告許家禎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 年度訴字第30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確定；又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 年度訴字第65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1 月確定，兩案經接續執行，被告許家禎於106 年8 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並於106 年10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足憑（見本院784 號卷第259 至296 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18罪，均為累犯，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最高本刑（法定本刑死刑、無期徒刑部分均不得加重），至最低本刑部分，本院考量被告許家禎前案與本案均為毒品犯罪，被告許家禎未能因刑之執行體認毒品之危害，且依被告許家禎本案犯罪情節，核無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自仍應依上開規定，均加重其刑（法定本刑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

㈦按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犯第4 條至第8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許家禎本案所犯附表一編號2 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附表一編號3 至13、附表二編號3 至5 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累犯）加重（法定本刑死刑、無期徒刑部分均不得

加重）後減輕之。又被告許家禎所犯附表一編號1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因修正後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屬於法律變更之情形，且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亦未較有利於被告許家禎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因被告許家禎就此部分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累犯）加重（法定本刑死刑、無期徒刑部分均不得加重）後減輕之。至於被告許家禎附表二編號1、2所犯之轉讓禁藥罪，依照實務多數見解，雖被告許家禎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不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量定宣告刑時，亦不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最輕法定本刑之限制（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1次、105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㈧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且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重。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

符合比例原則（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78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被告許家禎附表一編號2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本院考量被告許家禎販賣金額僅1000元，可認毒品在外流通之數量不多，所得也難認豐碩，是被告許家禎販賣海洛因之惡性與情節均與中盤或大盤毒梟尚有重大差異，而屬小額零售，犯罪情狀尚堪憫恕，若就被告許家禎該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犯行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所能量處之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本院爰就被告許家禎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先（累犯）加重（法定本刑死刑、無期徒刑部分均不得加重）後遞減輕之。

㈨被告李淑嬿係基於幫助施用之犯意，參與施用第二級毒品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對洪玉萱及吳永能遂行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資以助力，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本院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㈩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家禎、李淑嬿均有毒品案件之前科（見本院784號卷第259至308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等本案所為，增加第一、二級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恐令施用毒品者沉迷於毒癮，無法自拔，輕則戕害個人身心，重則因缺錢購毒而引發各種犯罪，對社會秩序危害非輕，殊非可取，參以被告李淑嬿幫助2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情形，念及被告許家禎、李淑嬿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考量被告許家禎本案販賣、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及海洛因各次之價格、數量、對象等情節，兼衡被告許家禎自陳：國小畢業之學歷、離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曾從事帆布搭蓋工作、月薪約6萬元，並表示母親記憶慢慢退化，需要人照護等語；被告李淑嬿自陳：國中畢業之學歷、未婚亦無子女、曾從事工程業、月薪約5、6萬元，祖母罹患肺腺癌無法開刀之生活狀況（見本院784號卷第24

6至247頁）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許家禎各次所犯之罪刑，考量各罪罪質、販賣對象、犯罪情節、時間差距等一切情形，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就被告李淑嬿之宣告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㈠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沒收修正前之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984號判決意旨固謂：「刑分主刑及從刑，主刑如不成立，從刑即失其附麗；沒收為從刑之一種，自應附隨於主刑存在，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謂『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係指經有罪判決書事實欄認定與被告犯罪事實有關之毒品而言。」然沒收修法後已非從刑，並非附隨於主刑，是上開規定所謂「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應不以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者為限，凡扣案之第一、二級毒品，均合於該沒收銷燬之規定，如扣案之第一、二級毒品與檢察官起訴之事實相關，不待檢察官聲請，法院自應宣告沒收銷燬，倘扣案之第一、二級毒品與檢察官起訴之事實無關，但檢察官起訴意旨已聲請沒收銷燬，無異就違禁物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法院自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且因法院所宣告之沒收銷燬與主刑已無附隨關係，法院可於判決主文另立一項為沒收宣告之諭知，準此，本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含包裝袋3只，驗餘淨重分別為1.7468公克、1.89

64公克、0.2431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3.0923公克），被告許家禎坦認均係其所有，乃本案販賣所剩餘、亦屬其自行施用所餘等語（見本院784號卷第244至245頁），本案起訴書亦記載檢察官聲請沒收之旨（惟誤引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就扣案之上開毒品均宣告沒收銷燬之，並於主文另列一項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惟按法律縱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沒收條款，也不能凌駕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換言之，所稱「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仍應區別可能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而踐行相應之刑事沒收程序。非謂縱該物為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所有，惟因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而可不踐行沒收特別程序，逕對犯罪行為人諭知沒收、追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6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扣案之本案0966行動電話係被告許家禎所有，供其犯附表二編號4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等情，業據被告許家禎坦認不諱（見本院784號卷第241至243頁），自應依上開規定於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

2.本案0909行動電話雖供被告許家禎犯附表一編號1至2、4至12所用，但該支行動電話（含SIM卡）業經本院以108年

度訴字第438號判決對被告許家禎宣告沒收，並於109年2月13日判決確定（見本院784號卷第282頁、第317至332頁），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於裁判確定時已移轉為國家所有，本案自無重複宣告沒收之必要。

3.附表四編號5通訊監察譯文所示，被告許家禎附表二編號5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持用之行動電話僅有手機序號，惟依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偵查報告書所載（見他229號卷第7頁），可認該支手機應係搭配本案0938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足見本案0938行動電話係供被告許家禎犯附表二編號3、5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使用，而該門號申請人並非被告許家禎（見他229號卷第115頁），被告許家禎陳稱係向女友商借使用，女友不知道其用途等語（見本院784號卷第118頁），尚非全然無憑，本院考量沒收該行動電話對於預防犯罪之功能有限，參以一般情侶間借用手機尚屬尋常，被告許家禎女友難認有何可歸責性，認為宣告沒收該行動電話有過苛之虞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本案0938行動電話雖亦供被告許家禎犯附表二編號2轉讓禁藥犯行使用，但同上理由，本院不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4.本案0968行動電話係被告許家禎所有，供其犯附表二編號1、2轉讓禁藥罪所用之物、行動電話本身價值約1000元等情，業據被告許家禎坦白承認（見本院784號卷第117至118頁），雖然依照實務多數見解（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761號判決意旨），本院無從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但考量立法者對於此等犯罪工具已有「原則上」「應」宣告沒收之指示，本院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於上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該支行動電話本身之價額1000元，至於該門號SIM卡1張，為避免被告許家禎再次用於從事毒品犯罪，固已宣告沒收如上，惟考量現今申辦門號SIM卡非常容易，SIM卡本身之經濟價值相當

低微，在門號停止使用之後，更無價值可言，是如該張SIM卡有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本院認宣告追徵其價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追徵該張SIM 卡之價額。

5.扣案之毒品分裝袋1 包、電子磅秤1 臺、塑膠鑷2 支，被告許家禎坦承是其所有，供本案販賣毒品所用之物等語（見本院784 號卷第113 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規定，於各該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至於被告許家禎本案附表一編號1 、附表二編號1 、2 所示之轉讓第一級毒品、轉讓禁藥犯行，與上開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之犯罪時間、模式接近，主要差異僅為有無對價之區別，被告許家禎應難以明確區分有無使用此部分扣案物，足認被告許家禎上開陳稱扣案之毒品分裝袋1 包、電子磅秤1 臺、塑膠鑷2 支是其所有，供本案販賣毒品所用之物等語，同屬表達該等扣案物亦供其本案轉讓第一級毒品、禁藥所用，本院考量該等扣案物與被告許家禎本案轉讓第一級毒品、轉讓禁藥罪關係密切，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項（轉讓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轉讓禁藥罪部分）規定，分別於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

㈢被告許家禎向附表一編號2 至13、附表二編號3 至5 所示之購毒者收取之價金，各為其販賣第一、二級毒品之犯罪所得等情，業據被告許家禎坦認不諱（見本院784 號卷第112 至117 頁），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惟上開現金由被告許家禎收受後，已與被告許家禎原有之（現金）財產發生混合效果，而喪失「原物」之概念，屬於全部不能「原物」沒收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3 項規定，於各次主文項下逕追徵其價額。且因被告許家禎上開犯罪所得已喪失「原物」之概念，本院尚無從就扣案之6600元逕宣告沒收，此應屬檢察官如何執行追徵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2 項、第17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條第1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李文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煥軒、陳淑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鴻仁

法　官　陳韋仁

法　官　潘韋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千慧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4 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2 分之1 ，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500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 項之罪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1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一（108 年度訴字第784號）：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許家禎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以本案0909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張哲嘉（號碼詳卷，張哲嘉向李進宝借用該門號）聯繫後，許家禎於107 年9 月30日20時39分後某時許，在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某海產店，無償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小包給張哲嘉。	許家禎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臺、塑膠鑷貳支均沒收之。
2	許家禎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以扣案之毒品分裝袋1 包、電子磅秤1 臺、塑膠鑷2 支作為分裝工具分裝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復以本案0909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966577633號行動電話之黃寬志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許家禎於107 年9 月13日11時（起訴書誤載為23時）38分後某時許，在其位在雲林縣口湖鄉崙中村文化路之住處（下稱文化路住處），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小包給黃寬志，並收取價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許家禎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扣案之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臺、塑膠鑷貳支均沒收之；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壹仟元。

（續上頁）

3	許家禎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扣案之毒品分裝袋1包、電子磅秤1臺、塑膠鑷2支作為分裝工具分裝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於108年1月下旬某日，在謝天德位於雲林縣口湖鄉謝厝村之住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給謝天德，並收取價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許家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臺、塑膠鑷貳支均沒收之；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壹仟元。
4	許家禎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扣案之毒品分裝袋1包、電子磅秤1臺、塑膠鑷2支作為分裝工具分裝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以本案0909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洪玉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許家禎於107年10月13日22時53分後某時許，在文化路住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給洪玉萱，並收取價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許家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臺、塑膠鑷貳支均沒收之；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壹仟元。
5	許家禎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	許家禎犯販賣第二級毒

（續上頁）

	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扣案之毒品分裝袋1包、電子磅秤1臺、塑膠鑷2支作為分裝工具分裝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以本案0909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洪玉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許家禎於107年10月19日10時後之某時許，在雲林縣口湖鄉崙中村7-11超商外、許家禎所駕駛之車輛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給洪玉萱，並收取價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臺、塑膠鑷貳支均沒收之；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壹仟元。
6	許家禎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扣案之毒品分裝袋1包、電子磅秤1臺、塑膠鑷2支作為分裝工具分裝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以本案0909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洪玉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許家禎於107年10月20日8時13分後某時許，在文化路住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給洪玉萱，並收取價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許家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臺、塑膠鑷貳支均沒收之；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壹仟元。

（續上頁）

7	許家禎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扣案之毒品分裝袋1包、電子磅秤1臺、塑膠鑷2支作為分裝工具分裝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以本案0909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洪玉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許家禎於107年10月21日2時22分後某時許，在文化路住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給洪玉萱，並收取價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許家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臺、塑膠鑷貳支均沒收之；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壹仟元。
8	許家禎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扣案之毒品分裝袋1包、電子磅秤1臺、塑膠鑷2支作為分裝工具分裝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以本案0909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洪玉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許家禎於107年10月21日10時24分後某時許，在雲林縣口○○鄉○○○路「歡樂年華電子遊藝場」，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給洪玉萱，	許家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臺、塑膠鑷貳支均沒收之；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壹仟元。

（續上頁）

	並收取價金1000元。惟因此次交易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量不足，許家禎又於同日23時1分後某時許，在雲林縣口○○鄉○○○路「歡樂年華電子遊藝場」，交付洪玉萱1小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補足上開交易之差量。	
9	許家禎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扣案之毒品分裝袋1包、電子磅秤1臺、塑膠鑷2支作為分裝工具分裝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以本案0909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謝憲揚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許家禎於107年9月12日15時12分後之某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省錢超市」，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給謝憲揚，並收取價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許家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臺、塑膠鑷貳支均沒收之；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壹仟元。
10	許家禎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扣案之毒品分裝袋1包、電子磅秤1臺、塑膠鑷2支作為分裝工具	許家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

（續上頁）

	分裝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以本案0909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謝憲揚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許家禎於107年9月26日9時53分後某時許，在雲林縣四湖鄉三條崙包公廟，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給謝憲揚，並收取價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秤壹臺、塑膠鑷貳支均沒收之；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壹仟元。
11	許家禎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扣案之毒品分裝袋1包、電子磅秤1臺、塑膠鑷2支作為分裝工具分裝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以本案0909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謝憲揚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許家禎於107年10月6日19時（起訴書誤載為7時）30分後某時許，在雲林縣口湖鄉金湖村某海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給謝憲揚，謝憲揚現場先交付500元給許家禎，事後再補交付500元給許家禎而完成交易。	許家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臺、塑膠鑷貳支均沒收之；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壹仟元。

（續上頁）

12	許家禎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扣案之毒品分裝袋1包、電子磅秤1臺、塑膠鑷2支作為分裝工具分裝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以本案0909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曾煥延（號碼詳卷，曾煥延向李豐霖借用該門號）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許家禎於107年10月11日14時56分後之某時許，在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某海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給曾煥延，並收取價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許家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臺、塑膠鑷貳支均沒收之；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壹仟元。
13	許家禎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扣案之毒品分裝袋1包、電子磅秤1臺、塑膠鑷2支作為分裝工具分裝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以不詳方式與李淑嬿聯絡後，許家禎於108年1月16日某時許，在雲林縣四湖鄉大宜梧墳場旁，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給李淑嬿，並收取價金3000元而完成交易。	許家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之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臺、塑膠鑷貳支均沒收之；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參仟元。

附表二（108 年度訴字第949號）：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許家禎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扣案之毒品分裝袋1 包、電子磅秤1 臺、塑膠鑷2 支作為分裝工具分裝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以本案0968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4號行動電話之謝憲揚聯繫後，於108 年1 月3 日13時10分許，在雲林縣元長鄉78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元長交流道下某加油站，無償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給謝憲揚。	許家禎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臺、塑膠鑷貳支均沒收之；未扣案之不詳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〇000000000號SIM 卡壹張）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該支不詳廠牌行動電話（不含門號〇九六八一九六四六九號SIM 卡壹張）價額新臺幣壹仟元。
2	許家禎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扣案之毒品分裝袋1 包、電子磅秤1 臺、塑膠鑷2 支作為分裝工具分裝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以本案0968行動電話、本案0938行動電話	許家禎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臺、塑膠鑷貳支均沒收之；未扣案之不詳廠牌行

（續上頁）

	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謝憲揚聯絡後，許家禎於108年1月5日15時3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0分許），在雲林縣虎尾鎮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門口，無償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給謝憲揚。	動電話壹支（含門號〇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該支不詳廠牌行動電話（不含門號〇九六八一九六四六九號SIM卡壹張）價額新臺幣壹仟元。
3	許家禎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扣案之毒品分裝袋1包、電子磅秤1臺、塑膠鑷2支作為分裝工具分裝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以本案0938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謝憲揚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許家禎於108年2月3日20時50分許，在雲林縣口湖鄉宜梧地區某幼稚園，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給謝憲揚，並收取價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許家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臺、塑膠鑷貳支均沒收之；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壹仟元。
4	許家禎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扣案之	許家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

（續上頁）

	○	○○○○鄉○○村○○路某大廟牌樓	毒品分裝袋1包、電子磅秤1臺、塑膠鑷2支作為分裝工具分裝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以扣案之本案0966行動電話與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謝憲揚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許家禎於108年2月5日15時15分許，在雲林縣口湖鄉○○村○○路某大廟牌樓，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給謝憲揚，並收取價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刑參年捌月。扣案之OPPO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六五一號SIM卡壹張）、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臺、塑膠鑷貳支均沒收之；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壹仟元。
	5		許家禎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以扣案之毒品分裝袋1包、電子磅秤1臺、塑膠鑷2支作為分裝工具分裝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以本案0938行動電話撥打謝天德雲林縣口湖鄉謝厝村住處之市話057891*** 號（號碼詳卷）與謝天德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許家禎於108年2月4日10時40分後某時，在謝天德上開住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給謝天德，並收取價金1000元而完成交易。	許家禎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之毒品分裝袋壹包、電子磅秤壹臺、塑膠鑷貳支均沒收之；應追徵不能沒收之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壹仟元。

附表三（108 年度訴字第784號通訊監察譯文）：

編號	時　　間	通訊監察譯文內容	備　　註
1	107 年9 月30日20時39分13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張哲嘉）【發話】	①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1992號卷第97頁正反面。 ②佐證附表一編號1。
		A ：喂 B ：要過去哪裡找你 A ：嗯 B ：要過去找你聊天泡個茶 A ：嗯 B ：聽無 A ：要海產店買酒 B ：那一間海產店 A ：從空彬他家過去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 B ：海產店快炒那種的嘛 A ：嗯 B ：好我現在過去約6-7 分鐘就到了 A ：嗯	
2	107 年9 月13日11時26分28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000（黃寬志）【發話】	①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1992號卷第116 頁反面。 ②佐證附表一編號2 。
		B ：你在哪 A ：在家 B ：下崙喔 A ：嗯 B ：好	
	107 年9 月13日11時38分55秒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000（黃寬志）【發話】	

（續上頁）

	【B 撥給A】	B ：你家外面 A ：我在樓上 B ：好	
3	107 年10月13日22時53分54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000（洪玉萱）【發話】 A ：喂 B ：家禎喔你還有在阿亮那邊嗎 A ：沒有 B ：你不要跟他說我有打給你 A ：好 B ：你在哪 A ：我在靠近三條崙這邊 B ：你要回來嗎，我可不可以去找你，你請我吃消夜嗎 A ：你還沒吃阿，好阿 B ：不是啦，你聽無喔 A ：嗯 B ：你那邊會很遠嗎 A ：嗯 B ：不然我們各騎一段路好嗎 A ：我這邊要出去不太方便 B ：不然我要怎麼去你那邊你跟我報路 A ：你怎麼不打給亮阿 B ：他就跟我講這樣我也沒辦法 A ：嗯 B ：我也不是要常常跟你那個，我過去找你好嗎 A ：嗯，你大仔會罵死啦 B ：我大仔福哥喔 A ：嗯	①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1992號卷第111 頁反面至113 頁反面。 ②佐證附表一編號4 。

（續上頁）

		B ：你決對不可以讓他知道啦 A ：我不會 B ：你不要跟他說，我過去找你啦 A ：這樣也不能解決問題阿 B ：這次是暫時的 A ：嗯 B ：我要怎麼走，你那邊會離下崙的7-11很遠嗎 A ：我跟你說在7-11的前面而已 B ：在下崙的7-11那邊嗎 A ：我們在下崙的7-11前面而已 B ：我到那邊再打給你、你不要睡著了內 A ：不會 B ：好	
4	107 年10月19日9 時18分18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000（洪玉萱）【發話】	①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1992號卷第111 頁反面至113頁反面。 ②佐證附表一編號5 。
		A ：喂 B ：要去哪裡找你 A ：我等一下打給你 B ：好	
	107 年10月19日9 時39分33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000（洪玉萱）【發話】	
		A ：喂 B ：還要等很久嗎 A ：妹妹你從下崙過來好嗎 B ：要在哪 A ：你到下崙打給我 B ：我到下崙的7-11打給你	

（續上頁）

		A ：好 B ：好	
	107 年10月19日10時0 分32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000（洪玉萱）【發話】	
		A ：喂 B ：喂，我到了 A ：好	
5	107 年10月20日8 時13分46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000（洪玉萱）【發話】	①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1992號卷第111 頁反面至113 頁反面。 ②佐證附表一編號6 。
		A ：喂 B ：我到了 A ：你在哪 B ：在7-11 A ：你吃飽了嗎 B ：吃了	
6	107 年10月21日2 時22分01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000（洪玉萱）【發話】	①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1992號卷第111 頁反面至113 頁反面。 ②佐證附表一編號7 。
		A ：喂 B ：我要過去找你方便嗎 A ：7-11阿 B ：我去7-11找你就對了 A ：嗯 B ：我到了打給你 A ：好	

（續上頁）

7	107 年10月21日10時24分09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000（洪玉萱）【發話】	①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1992號卷第111 頁反面至113頁反面。 ②佐證附表一編號8。
		A ：喂 B ：哥哥要去哪裡找你 A ：我在打機檯 B ：在歡樂喔 A ：嘿阿 B ：你晚一點能過來嗎？我不方便過去 A ：我沒機車 B ：這樣喔 A ：嗯 B ：看怎樣在打給你	
	107 年10月21日10時57分01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000（洪玉萱）【發話】	
		A ：喂 B ：哥哥你還在那邊嗎 A ：嘿阿 B ：我過去找你喔 A ：好 B ：好	
	107 年10月21日23時01分39秒 【B 撥給A 】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000（洪玉萱）【發話】	
		A ：喂 B ：哥哥我要去那裡找你 A ：檯子間 B ：你還在那邊喔	

（續上頁）

		A ：嗯 B ：我等一下過去找你 A ：電話在響一下 B ：好	
8	107 年9 月12日13時17分08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000（謝憲揚）【發話】	①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1992號卷第114 頁反面至115 頁反面。 ②佐證附表一編號9 。
		B ：等等過去找你 A ：嗯	
	107 年9 月12日13時17分41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000（謝憲揚）【發話】	
		B ：安然你聽懂嗎 A ：好啦	
	107 年9 月12日13時43分12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000（謝憲揚）【發話】	
		A ：喂 B ：我現在要過去 A ：你現在要過來嗎？ B ：安怎 A ：現在才要過來嗎？ B ：對啦，要從我們宜梧這邊過去了 A ：喔 B ：麥寮嗎	

（續上頁）

		A ：嘿丫 B ：喔好我現在過去 A ：好	
	107 年9 月12日14時17分58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000（謝憲揚）【發話】	
		A ：喂 B ：我到了 A ：你在哪 B ：在我上次去找你的省錢超市 A ：我在巷子這邊 B ：巷子進去這邊嘛 A ：我在巷子進來沒多遠 B ：好啦 A ：我在這邊等你	
	107 年9 月12日15時12分40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000（謝憲揚）【發話】	
		A ：喂 B ：你是在哪我怎麼沒看見 A ：我在這邊阿 B ：哪裡 A ：沒關係我走出去 B ：快一點 A ：好	
9	107 年9 月26日9 時53分38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000（謝憲揚）【發話】	①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1992號卷第114 頁反
		A ：喂 B ：我現在從虎尾要回去了，要去哪	

（續上頁）

		裡找你 A ：我在這邊阿 B ：哪裡 A ：一樣這邊 B ：三條崙嗎 A ：對阿 B ：我直接過去嗎 A ：嗯 B ：好	面至115頁反面。 ②佐證附表一編號10。
10	107 年10月6日19時30分04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000（謝憲揚）【發話】 A ：喂 B ：我現海防這邊 A ：在多歲這邊，你之前來這邊 B ：喔好 A ：嗯	①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1992號卷第114 頁反面至115頁反面。 ②佐證附表一編號11。
11	107 年10月11日14時56分11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0000000***（曾煥延）【發話】 A ：喂 B ：家禎喔，你等一下 A ：怎樣 B ：打賴給你怎麼都沒接	①通訊監察譯文出處：偵1992號卷第114 頁反面至115頁反面。 ②佐證附表一編號12。

附表四（108 年度訴字第949 號通訊監察譯文）：

編號	時　　間	通訊監察譯文內容	備　　註
1	108 年1 月2 日19時15分32秒 【A 撥給B】	A ：0000000000（謝憲揚）【發話】 B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①通訊監察譯文出處：他229 號卷第202 至203 頁。 ②佐證附表二編號1。
		B ：喂。 A ：家禎要住在醫院喔。 B ：要住好幾個月。 A ：阿。 B ：要住好幾個月。 A ：還沒有開刀喔。 B ：還沒有，要過年才有開。 A ：現在怎樣。 B ：還不能開。 A ：現在工作上怎樣。 B ：要...要過來這邊。 A ：過來那邊。 B ：嗯。 A ：有工作再打給你，你知道嗎？ B ：嗯。	
	108 年1 月3 日11時33分04秒 【A 撥給B】	A ：0000000000（謝憲揚）【發話】 B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喂，要到了。 A ：阿。 B ：要到了，等一下，我才打給他而已，我叫他拿錢。 A ：阿。 B ：我叫他來醫院啦，要到了，我辦好了會打給你。 A ：我在這裡逛，不知道逛去哪裡。	

（續上頁）

		B ：你在麥寮嗎。	
	108 年1 月3日12時05分50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謝憲揚）【受話】 B ：0000000000（許家禎）【發話】	
		A ：喂。 B ：如果你趕著回去，你現在過來交流道。 A ：阿。 B ：如果你趕著回去，你現在過來交流道。 A ：我在四湖這裡。 B ：你來交流道不遠阿。 A ：哪裡，交流道。 B ：元長這個交流道，四湖過來不遠。 A ：元長交流道。 B ：嗯，加油站相等。 A ：四湖，元長那裡。 B ：交流道。 A ：加油站大條馬路那裡。 B ：我們之前去過。 A ：嗯。	
	108 年1 月3日12時27分50秒 【A 撥給B】	A ：0000000000（謝憲揚）【發話】 B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喂。 A ：我到了。 B ：你等我一下，我剛上去而已。 A ：阿。 B ：我剛上去而已。 A ：都久會到。	

（續上頁）

		B ：沒有多久，10幾公里。 A ：好。	
	108 年1 月3日12時44分19秒 【A 撥給B】	A ：0000000000（謝憲揚）【發話】 B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喂，下一個。 A ：阿。 B ：下一個就下去。 A ：怎樣。 B ：下一個交流道就下去。	
2	108 年1 月5日13時35分35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謝憲揚）【受話】 B ：0000000000（許家禎）【發話】	①通訊監察譯文出處：他229 號卷第205 至207 頁。 ②佐證附表二編號2 。
		未接通	
	108 年1 月5日13時45分05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謝憲揚）【受話】 B ：0000000000（許家禎）【發話】	
		A ：喂。 B ：人在哪裡。 A ：醫院。 B ：醫院。 A ：有比較好的釣具要拿給你。 B ：人在醫院，那天的釣具都壞掉了。 A ：這樣喔。 B ：嗯。 A ：喔。 B ：要開也開不了。 A ：哪一勒呢。	

（續上頁）

		B ：阿。 A ：哪一勒有一勒嗎。 B ：有啦。 A ：那要去哪。 B ：從虎尾溪過來阿。 A ：阿。 B ：虎尾溪西平路，醫院啦，喂，有聽見嗎。	
	108 年1 月5日13時47分15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謝憲揚）【受話】 B ：0000000000（許家禎）【發話】	
		A ：喂，你說虎尾怎樣。 B ：在虎尾溪這裡。 A ：阿。 B ：在虎尾溪這裡。 A ：虎尾溪。 B ：在台大這裡。 A ：阿。 B ：在台大旁邊。 A ：在台大我就不知道地方。 B ：78快速道路下來一直走，交流道下來約5 分鐘就到了，沿路都有指標。 A ：喔。 B ：下來都有指標。 A ：我要開省道啦。	
	108 年1 月5日14時56分36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謝憲揚）【受話】 B ：0000000000（許家禎）【發話】	
		A ：喂，怎樣。 B ：我在這裡問了。	

（續上頁）

		A ：嗯。 B ：快到了。 A ：快到了，好。	
	108 年1 月5日15時20分31秒 【A 撥給B】	A ：0000000000（謝憲揚）【發話】 B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未接通	
	108 年1 月5日15時21分39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謝憲揚）【受話】 B ：0000000000（許家禎）【發話】	
		A ：喂。 B ：喂，你到了嗎。 A ：嗯，來到了電話都打不通。 B ：沒有電，我在吃飯，我馬上到。 A ：我在樓下這裡。 B ：我馬上到。 A ：在哪裡你知道嗎。 B ：醫院嗎。 A ：醫院門口這裡。 B ：好。	
	108 年1 月5日16時18分19秒 【A 撥給B】	A ：0000000000（謝憲揚）【發話】 B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喂。 A ：拿這樣而已。 B ：嗯。 A ：我回去自己就不用搞了。	
3	108 年2 月3日20時02分06	A ：0000000000（謝憲揚）【發話】 B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①通訊監察譯文出

（續上頁）

	秒 【A 撥給B】	B ：喂。 A ：現在呢。 B ：現在我在朋友這裡，你哪一勒我就順便阿，我在麥寮。 A ：看有要出來嗎。 B ：我現在在朋友這裡。 A ：你都住在那裡喔。 B ：我昨天才出院而已。 A ：喔，現在呢。 B ：看你怎麼樣，要的話我就順便。 A ：我跟你說的你要嗎。 B ：嗯。 A ：蘋果。 B ：現在那個另外打算，現在我在朋友這裡，你哪一勒我就順便阿，我才出院而已。 A ：我知道，工作好做嗎。 B ：工作好做。 A ：嗯。 B ：好啦，好做。 A ：找一天阿。 B ：好阿。 A ：你要出來嗎。 B ：我去我們那裡約20分。 A ：好啦，回來再打，這樣清楚嗎。 B ：會啦。 A ：聽有喔。 B ：有啦。	處：他229號卷第208至209頁。 ②佐證附表二編號3。
	108 年2 月3 日20時33分21秒	A ：0000000000（謝憲揚）【受話】 B ：0000000000（許家禎）【發話】	

（續上頁）

	【B 撥給A】	A ：喂。 B ：你要出來哪裡，宜梧還是。 A ：隨便。 B ：阿。 A ：隨便啦。 B ：你出來宜梧啦，我剛到我庄裡。 A ：好。 B ：我馬上到。 A ：好。	
	108 年2 月3日20時47分39秒 【A 撥給B】	A ：0000000000（謝憲揚）【發話】 B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B ：喂，我到宜梧了。 A ：好啦，我在幼稚園這裡。 B ：哪裡幼稚園。 A ：宜梧這裡。 B ：你到了喔。 A ：嗯。 B ：好。	
4	108 年2 月5日15時12分58秒 【B 撥給A】	A ：0000000000（謝憲揚）【受話】 B ：0000000000（許家禎）【發話】	①通訊監察譯文出處：他229 號卷第209 至210 頁。 ②佐證附表二編號4 。
		A ：喂。 B ：要在牌樓還是轉進去。 A ：牌樓。 B ：牌樓。 A ：好。 B ：我不用1 分鐘就到了。	
	108 年2 月5日20時07分30	A ：0000000000（謝憲揚）【發話】 B ：0000000000（許家禎）【受話】	

（續上頁）

	秒 【A 撥給B】	B ：喂。 A ：中午弄那個工作怎麼那麼難弄。 B ：怎樣，跟昨天一樣阿，都一樣。 A ：沒有啦。 B ：都一樣。 A ：都不一樣，哪有一樣。 B ：都一樣。 A ：用下去。 B ：都一樣。 A ：我...。 B ：不可能不一樣啦。 A ：沒關係啦。 B ：都一樣，同一個人的，同一包。 A ：好啦，新年快樂。 B ：同一包。 A ：新年快樂。 B ：你跑去哪裡。 A ：剛玩麻將結束。 B ：喔。 A ：結束吃飯。 B ：我跑回家。 A ：新年快樂。	
5	108 年2 月4日10時32分08秒 【B 撥給A】	【受話】 A ：05-7891***（謝天德） 【發話】 B ：000000000000000 （許家禎） A ：喂。 B ：大仔。 A ：嗯。 B ：你回來了。	①通訊監察譯文出處：他229 號卷第211 頁。 ②佐證附表二編號5 。

（續上頁）

		A ：嗯。 B ：我去找你。 A ：阿。 B ：我去找你，還是你要出來。 A ：你要來喔。 B ：阿。 A ：你要來喔。 B ：我在你們庄裡。 A ：阿。 B ：我在你們庄裡。 A ：你在我們庄裡。 B ：嗯。 A ：你要來喔。 B ：嗯。	